

# 嵊州市长乐镇 2023 年小流域提升工程——江北排涝渠二期 (第一号) 澄清文件

各潜在投标人:

现对《嵊州市长乐镇 2023 年小流域提升工程——江北排涝渠二期》招标文件(招标编号: A3303270430001382)(第一号)澄清如下:

1、招标文件 P12 页 3.7.3 签字或盖章要求中增加“非投标单位水利造价工程师编制时, 还需提供有效期内的造价工程师(水利工程)注册证书及委托中介机构编制合同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。

2、招标文件 P24 页 3.7 投标文件的编制增加“3.7.5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“正本”或“副本”的字样。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, 以正本为准。”

3、(第一号)澄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, 若与招标文件中的内容有重复之处, 以(第一号)澄清文件为准。所修改的内容对投标单位具有同样的约束力, 并按要求参加投标。



2023 年 4 月 28 日